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七〇)內社字第一七七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台(八〇)內社字第九〇〇九四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台(八七)內字第九九二二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七六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九〇)內字第九〇五三三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九〇)內社字第九〇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之權責，編訂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未兼辦其他業務者。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並符合專業人員之選用標準及培訓辦法者。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提出申訴或仲裁之方式、表件及處理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鑑定費，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直轄市、縣(市)

第七條 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並於有效時間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複檢，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逾期不得再對鑑定結果提出異議。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障礙事實變更，指經重新鑑定障礙類別或等級已變更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十條 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十一條 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十二條 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十三條 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十四條 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重新鑑定之限期為三十日。

第十條 身心障礙手冊原發給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將其基本資料送戶政機關。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有異動或死亡登記時，戶政機關應通報社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主動協助，指主管機關於接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後，應於七日內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如合於身心障礙資格，應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但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

一、警政單位：警察官。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員工。

三、關務單位：擔任海上及陸上查緝、驗貨、調查、燈塔管理之員工。

四、法務單位：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法警、調查人員、矯正人員及駐衛警。前項總人數之計算，因機關被裁減，其人員被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保者，不予計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十四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或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狀況。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轉銜計畫內容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二、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
  - 三、家庭輔導計畫。
  - 四、身心狀況評估。
  - 五、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
  - 六、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二年。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為六個月。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二年。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期限繳納之期間為三十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註：有關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因各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支用項目及審核程序作法不一，常遭民眾質疑，且易生弊端，故為使各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一致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標準，本部除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就業基金運用範圍與標準供地方政府參考外，亦建請該會於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條文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審核程序及審核標準之授權訂定納入修法內容，並對促進就業專章相關條

文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案案後，再函送本部依修法程序辦理。

在本法尚未修正前，為健全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財務運用及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俾使政府會計單位能負審核之責且昭公信，本部業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草案），並奉行政院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三三二〇號函核定，本部即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該增訂條文如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